

三里屯街道融媒体分中心运营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马程浩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一号

乙方：祎珈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贾俊峰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1号万科东第西门对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里屯街道融媒体分中心运营项目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，项目服务期为1年，自2022年7月25日2023年7月24日止。内容包括三里屯街道影像库、报纸运营、新闻宣传策划、舆情监控突发应急处置及可视化制作。

1、影像库

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影像库，记录三里屯街道推动各项重点工作的过程，包括重要会议、活动；记录有关地标性建筑、市容市貌建设、功能疏解和人口调控、和谐宜居城市建设；记录城市道路建设、活动景观布置和环境管理等面貌改观；制作营造天蓝、地绿、城洁的环境建设前后面貌对比的系列组照，或其他主题类型的对比影像资料。全年拍摄高清照片不少于1000张，记录视频不少于20个小时。

2、《三里屯》报纸出版

乙方负责《三里屯》报纸制作、校对、印刷、发行全流程。

《三里屯》报纸每期8个版，全彩，采取月刊（每月30号出刊）方式，每期印量1万份，共12期。

《三里屯》报纸从拟定选题到最终出版，整个制作流程为22个工作日。其中拟定选题、采写、制版约为19个工作日，审版3个工作日。

具体流程：确定选题—采写稿件—编辑稿件—版面设计—核对版面—校对版面—最终审核—发往印厂—报纸发行。

3、新闻宣传策划

围绕三里屯街道中心工作的典型经验、阶段性成果、优秀人物、特色亮点等方面，策划系列选题并形成宣传文稿，如信息简讯、新闻通稿、特色案例等，积极对接媒体，营造具体三里屯街道特色的良好对外形象。合同期内，不少于5次正面新闻策划，发稿量不低于100篇。其中，区级以上媒体报道数量不低于50篇次，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数量不低于50篇次。

4、舆情监控突发应急处置

成立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小组，负责网络舆情管理工作，对重大网络舆情做好跟踪、督查和协调，根据舆情的发生、发展、演变情况，适时启动应急预案。

全天候监测，监测新闻门户、论坛、微信、微博、电子报、SNS载体的舆情，为网络舆情监测、网络舆情监控提供重要数据保障。及时掌握舆情热点和社会动态，了解社情民意，负责网络舆情的收集、整理、报送和跟踪等日常工作。

5、可视化制作

利用可视化技术对三里屯街道中心工作进行梳理，运用GIF动图、H5页面、短视频、长图制作、手绘等形式，将互动操作、数据分析等融为一体，形成具有现代传播特色的产品。实现信息传播的可视化、有效性，让群众快速、直观了解

知道重点工作内容，提高对工作的知晓率、支持率和满意度。协助甲方全年短视频制作不少于20条、动图不少于200个。

6、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新闻内容的终审权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。

7.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负责对三里屯融媒体中心采编人员的录用和管理，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属于乙方，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，发生任何劳动、劳务、合同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。

8、乙方应保证常驻记者不少于4名，其中1名摄影摄像记者。乙方常驻采编人员调动的，乙方需提前至少一个月通知甲方，并与甲方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调离。

9. 乙方工作人员需自带办公电脑、摄像机和照相机等工具。

二、支付方式

甲、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项目的具体制作：全年项目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159848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）。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年项目服务费总价的 5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79924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）。

2、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内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总价 50% 的余款，即人民币 79924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）。

3、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，乙方应开具并向甲方提供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格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款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5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(1) 账户名称：祎珈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(2) 账户号码：11050172790000000494

(3)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财满街支行

三、知识产权及保密

1.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文字稿件、视频影像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。

2. 乙方在履行协议事项中发生的一切与第三方的纠纷，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事项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，否则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获悉的甲方信息、秘密等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【1】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【30】天或逾期次数超过【3】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.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质量，保证服务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【5】%的违约金。

3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【5】%的违约金。

五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。双方约定本合同效力终止或部分内容无效，不影响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不能协商一致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修改

本合同一经签署或确认，非经甲、乙双方达成协议，不得变更。

八、续签条款

服务期满一年后，双方可以续签合同，需在合同到期一个月前由甲方提出，本项目合同最多只能续签两次。

九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完善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玮珈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